|  |
| --- |
|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**108學年度第1學期優秀學生**獎學金申請表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申請項目 | □大學 □專科 □高中職 □國中 |
| 申請人(學生)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性別：□男□女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電話： |
| 地址 |  |
| 就讀學校 | □國立□私立 校 名 | 年級 | 科系 |
| 學業平均成績(取至小數第2位) |  |
| 指定匯款金融機構帳戶 | 戶名： (申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指定帳號) 銀行/農漁會 分行，帳號 郵局存簿儲金局號： - ，帳號 - ※存簿若為山上區農會，免轉帳手續費。山上區農會以外金融機構，則扣轉帳手續費30元。切結事項：申請人(學生) 所檢具資料確實無訛，並同意匯入以上帳號，絕無偽造變造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全數繳回所領獎學金。此致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申請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**）**(申請人未滿20歲請填)法定代理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**）** |
| 檢附資料（請勾選已備文件） | □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記事不省略)□成績單正本或影本□申請人的指定匯款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（如本人無存摺，可檢附法定代理人或指定的帳戶存摺）□其它證明文件＿＿件※繳交本申請表及資料時，請一併於領據上用印，(影本請加註「**與正本相符**」並蓋章)。 | 審核欄(由公所填寫) | □是□否1.設籍本區滿6個月以上。□是□否2.成績是否達到標準。□是□否3.匯款金融機構帳戶與影本是否相符。 |
| □符合申請；□但名額已滿。□不符合(原因)： |
| 領據 | 茲收到貴所核發獎助學金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(由公所填寫)，前款已數領訖，所送各項文件若經查核有不符規定情事，領款人自願退還所領取之獎學金，絕無異議。 此致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領 款 人(申請人學生): （簽名或蓋章**）**(申請人未滿20歲請填)法定代理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**）**身分證字號: 住 址： |
| 承辦人 | 單位主管 | 會計主任 | 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 |
|  |  |  |  |